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6, 2317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 生 查 詢 系 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招 生 資 訊 網 站：<https://adm-acad.ntunhs.edu.tw/index.php>
電 子 信 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3206, 3201

長期照護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1281, 1282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註冊：2321~2326, 2317

選課、抵免：2312, 2316, 2319, 2307, 2308, 236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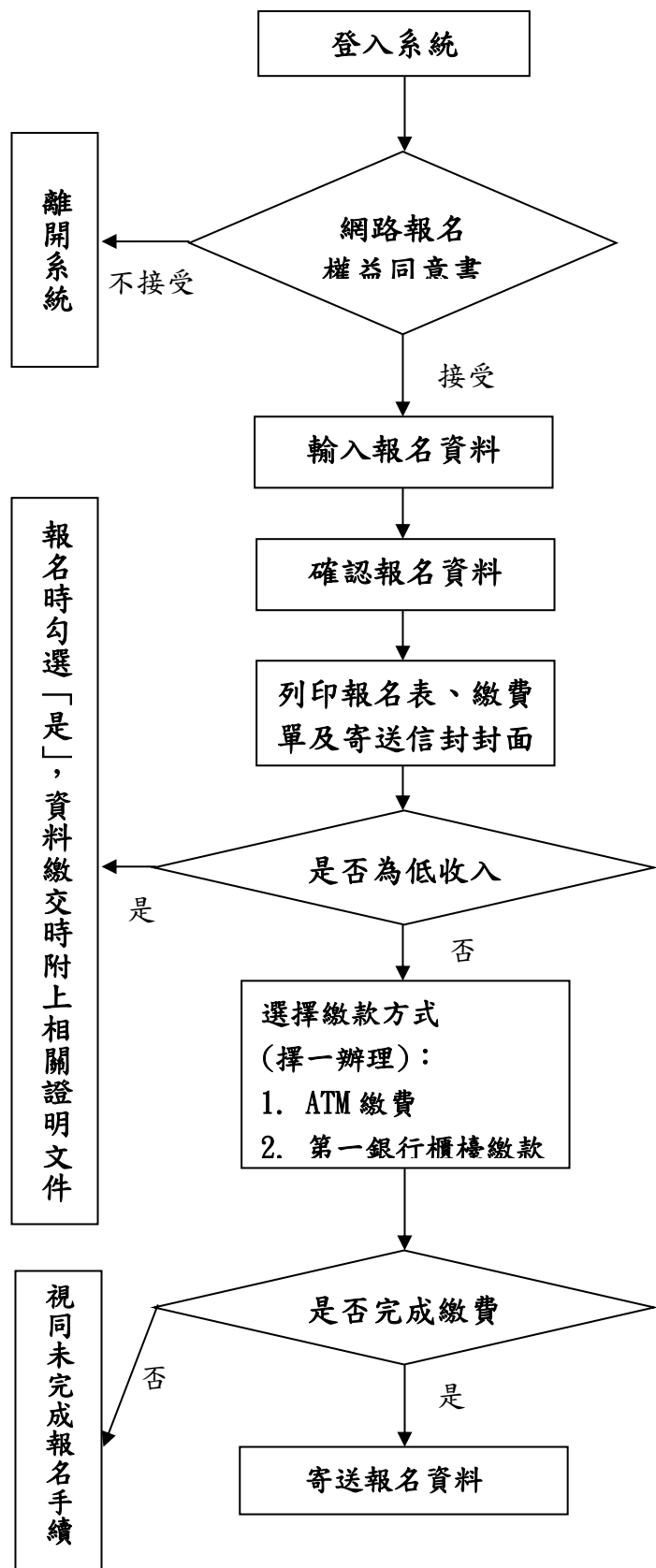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 章 公 告 日 期	115年03月02日 (星期一)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15年03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09:00起至 115年06月18日 (星期四) 下午23:59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15年03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09:00起至 115年06月18日 (星期四) 下午23:59止
報 名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及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日 期	<u>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繳交(請保留掛號收執聯)</u> 115年06月18日 (星期四) 前之郵戳為憑 (含06月19日)
報 考 資 格 審 查 公 告	115年07月01日 (星期三) 上午10:00起 請自行上網查詢: 招生資訊→考生查詢系統 (報名審核狀態: 審核通過→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 不代表具有錄取資格)
查 詢 書 面 審 查 成 績 成 績 單 E m a i l 寄 發	115年07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10:00 起
成 績 複 查	115年07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10:00 起 至 115年07月20日 (星期一) 中午12:00 止
放 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115年07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10:00 起
通 訊(或)現場報到及驗證	115年07月27日 (星期一) 前之郵戳為憑 (含07月27日)
遞 補 作 業 截 止 日 期	115年08月31日 (星期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15年03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59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3.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於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11219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

115年03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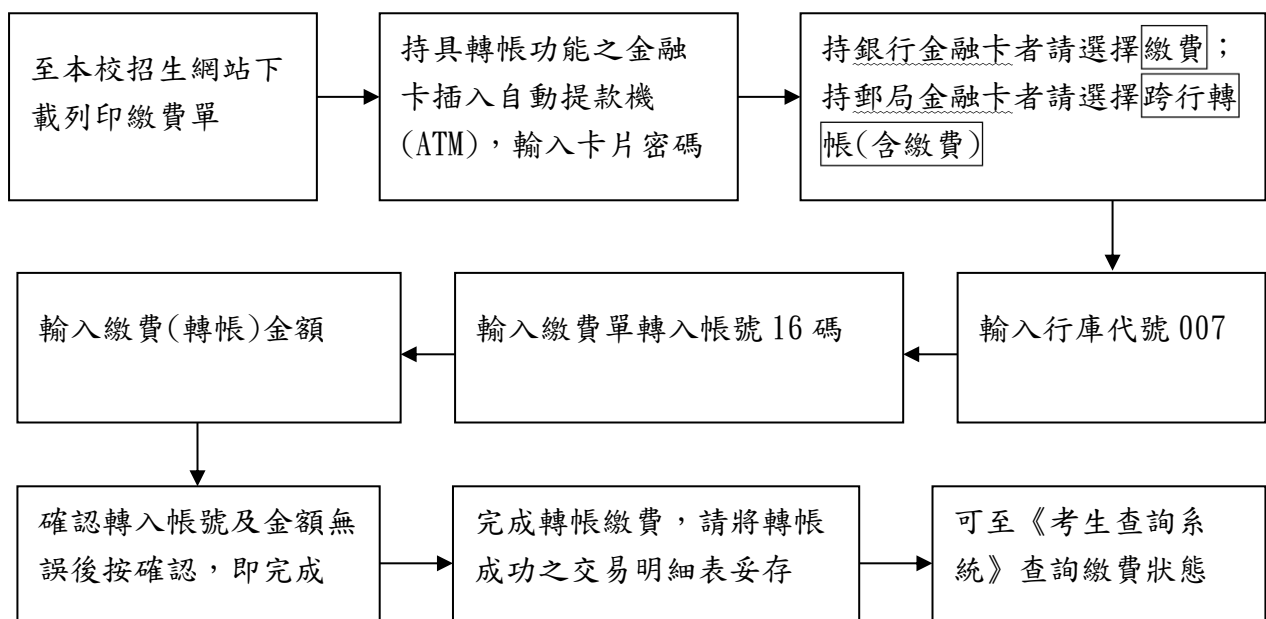
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59止

二、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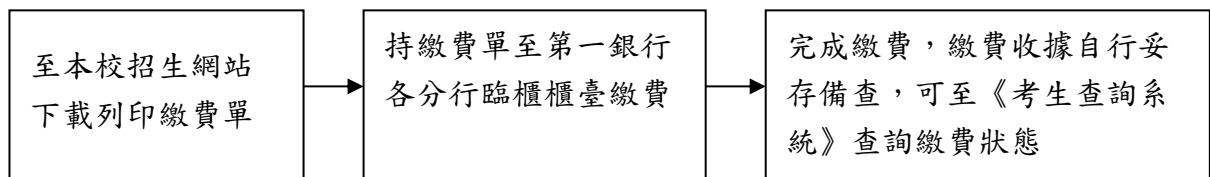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繳費程序如下：



（二）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報名及繳件.....	1
參、退費辦理.....	3
肆、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3
伍、成績計算方式.....	3
陸、成績單寄送.....	3
柒、複查及申訴.....	4
捌、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4
玖、報到及驗證.....	5
壹拾、學生權利與義務.....	6
壹拾壹、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6
壹拾貳、學程規劃.....	7
壹拾參、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1
【附錄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錄二】申訴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學經歷總表.....	15
【附錄四】服務證明.....	16
【附錄五】報名專用信封.....	17
【附錄六】退費申請表.....	18
【附錄七】交通路線圖.....	19
【附錄八】校區平面圖.....	20
【附錄九】報名資料現場繳交收執聯.....	21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本簡章奉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107179號辦理。
- 二、本課程單獨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 (一) 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 **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考本招生。**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八) 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九) 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20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二)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若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業證書，建議請勿報名。**
 - (三)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資格不符合且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費。
 - (四)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貳、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15年03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 起 至
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59 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1,500 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日期：

115年03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 起 至
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59 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繳交審查資料：

(四)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3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止。

(五) 繳件方式：繳件方式：於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06月18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十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六) 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

(七)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三)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獲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五)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六)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參、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六】」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5年07月16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肆、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 一、 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 (一) 115年07月01日(星期三)起，請【登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 **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但不代表具有錄取資格。**
 - (三) 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請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7日內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聯絡電話：(02)28227101轉 2321~2326，E-mail：admission@ntunhs.edu.tw。

伍、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採計成績項目比例計算而得，各成績項目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陸、成績單寄送

本校於 **115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 以 E-mail 寄發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柒、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一】，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 複查日期：

115年0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 至

115年07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00 止。

(三)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四)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五)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八)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九)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申訴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二】。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捌、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一、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5年0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起。

二、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若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當天亦會以限時郵件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三、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系（組）本專班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15年08月31日（星期一）止。

玖、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 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至

115年07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三) 繳驗(交)證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畢業證書之影本，應屆畢業生請填「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暫代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a.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份證明、退伍證明…等) b.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於115年07月27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含07月27日)將報到應繳付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還報名費。

五、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修業規定：

- (一)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本校網站，瞭解相關作業須知《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課程業務→課程抵免》。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p/404-1040-57138.php?Lang=zh-tw>
- (三) 錄取新生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繳驗證件、報到、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 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 (六) 其他未詳盡之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七) 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學科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八)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二、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三、本校不寄發註冊繳費單，請自行上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繳費截止日期，請以繳費單上公告資訊為主。

四、本校不提供住宿。

壹拾壹、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

(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內容→註冊→收費標準(單位：元))。

二、115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三、以下為114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學雜費之繳納標準，僅供參考：

收費標準(比照二年制日間部)	上課地點
學費 15,211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址：11219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雜費 11,029元	
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 541元	
每學期約 26,781元	

壹拾貳、 學程規劃

一、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一) 設立宗旨：

隨著科技進步、人工智慧(AI)應用與影響逐漸廣泛，對整個社會經濟、企業、甚或個人將會產生巨大衝擊。資訊科技導入組織機構，善用科技帶來的便利性、增加工作效率、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降低人力需求，是相關單位持續努力不懈的目標。以醫護場域而言，包括：臨床、教學、研究、衛教、個案管理、教育訓練、行政管理、社區居家等作業，均可藉由數位科技與資訊技術來促成，醫護人員更需具備相關數位科技操作之資訊素養能力，借助資訊與網路無遠弗界訊息傳遞的特性，以降低對人力的仰賴與減輕工作負荷，例如：遠距醫療、虛擬問診、視訊照護、線上護理指導、數位衛教動畫、多媒體教案製作、VR/AR之醫護情境模擬、互動有聲電子書App等。為了迎接未來人工智慧時代的到來，5G、大數據、物聯網、雲端技術等應用更是無所不在，醫護人員更應培育相關的知識與技能，來順應時代趨勢所帶來的衝擊。

新冠肺炎(COVID-19)至 2020 年起疫情肆虐並起席捲全球各地，至今已累計超過 700 萬人確診，重創全球經濟與產業發展，重擊觀光、運輸、零售、及實體餐飲業等銷售業績。然而在疫情影響下，網路購物、線上訂餐以及遠距教學等領域的消費趨勢上揚，企業行動辦公、視訊會議、雲端服務需求擴增，這波疫情讓數位學習、電子商務、遠距視訊等相關資訊產業逆勢崛起，疫情的影響也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為了避免疫情的進一步擴散，各國開始緊鑼密鼓思考如何啟動遠距直播與提供線上課程形式的學習資源，以同步和非同步的方式讓學校學生進行數位學習、讓企業員工進行線上教育訓練，醫院甚至在疫情高峰期間為了降低群聚感染為由，要求實習生暫緩實習，也要求病患家屬遠距視訊關懷的方式替代實體探病。甚至有學校成立臨床技術模擬中心，不因疫情的暫停實習而造成停止學習。雖然在有限的空間中，藉由虛擬實境(VR)、混合實境(MR)的技術，讓醫護及醫事人員置身於虛擬實境中，不但不需考量耗材及器官限制、能依學習需求重複不斷練習，以提升臨床技能。VR 擁有許多特性非常適合應用於手術模擬訓練、復健、疼痛管理、行為治療等，如：VR 醫療護理訓練，讓使用者藉由 VR 互動，彷彿身歷其境處於實境場景中，能降低技術操作生疏所造成的醫療疏失。

AI 來臨的後疫情時代，不僅醫護場域的醫護、醫事人員有資訊應用能力的需求，各產業也面臨轉型升級，新興的營運模式可能隨時油然而生，資訊跨域人才之培育更是當務之急，以符合現今發展趨勢之所需。為因應時代潮流所需之人才，本系擬成立「數位學習與科技應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本專班為學士後第二專長之培力，旨在培育人才與方向如下：

1. 醫療照護機構、醫事人員，透過領域專業知識結合資訊科技應用以進行醫護衛教、包括臨床教學、模擬訓練、教案規劃與教材製作、繼續教育規劃與執行、實習生訓練、衛教動畫開發之養成。
2. 政府或企業人力資源或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人員，從專業領域與機構需求的角度出發，透過資訊科技以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包括教案製作、教學設計、人力考核與評估等。
3. 健康促進產業之媒體整合行銷人才，運用各種媒體與科技應用以進行產品傳播，包括網路社群與經營、多媒體企劃、網路直播行銷、大數據分析、數位店商服務、微電影故事行銷、資訊視覺化等。

本校醫護教育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配合國家發展脈動，以及因應數位學習時代

的發展趨勢，於民國 106 學年度成立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技學士班。本系發展方向乃配合校層級與院層級發展跨系所的整合性課程之願景，掌握健康照護環境之變動與產業訊息，配合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之進步，朝向產業合作、跨領域合作。因應後疫情發展時代，專班除了在本來的數位學習與科技應用於醫護領域持續奠基外，場域的部分將從原本聚焦的醫護場域擴大至健康促進產業，培育符合醫護產業與社會需求之科技應用人才。

(二) 學程課程規劃說明：

1. 本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48學分。
2. 上課時間：本專班授課時間原則上以安排一到兩天為原則，但視狀況得彈性於日、夜間或假日上課。

(三) 學分抵免說明及規定：

本專班於入學後須取得 48 學分，經抵免後最低不得少於 12 學分。

(四) 非相關科系學生輔導措施：

根據招生對象的不同，本專班在學習就業輔導規劃之預期成效，分別說明如下：

1. 醫護人員：醫護人員將所有課程修畢後，必須到其它醫院不同單位實習，以醫護數位學習與科技應用發展為基礎，參與跨院教育訓練、數位教材教案設計，藉由跨院團隊合作預期可擴大醫護人員跨域整合之合作視野，增進數位操作經驗與遠距教學執行能力，將有利於人員回到自身醫院部門(例教研部)未來的從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
2. 健康促進產業從事人員：健康促進產業從事人員在課程修畢後，必須到與健康產業相關的機構進行實習，從不同的企業文化了解產業的脈動，運用各種媒體與科技應用以進行產品企劃，在實習的過程中，從產業之媒體整和行銷專案縱向與橫向剖析不同產業面向，將有利於人員回到原本自身企業部門以多媒體數位資訊工具，成為持續投入健康促進產業人才培育之種子師資。
3. 其它(第二專長培力/轉職)：透過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養成，以學士後多元第二專長跨域培力為主，在課程修畢藉由企業實習以結合原本領域之專長，培養學生具有資訊跨域因應產業需求所需之就業力，透過實習及畢業就業輔導等機制，媒合學生投入相關合適的產業並輔導轉職與就業。

二、長期照護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一) 設立宗旨：

由於人口結構改變，全球各國大多面臨人口老化的現象，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至 2018 年初，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已達 14.6%，而且還逐年增加，預估至 2026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 20%，將達到所謂的超高齡社會 (Super Aged Society)，預期到 2051 年老年人口將占全人口 36.97%，亦即每 3 位國民中就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同時，婦女總生育率卻呈現一路下降的趨勢，目前我國總生育率已低於 1.0，遠低於 2.1 人的自然替代水準。人口結構中的扶老比率也將由 2006 年每 7.2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個老年人口，降至 2026 年每 3.3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而 2051 年則更出現每 1.5 個青壯人口必須扶養 1 個老年人口的沉重負擔，屆時老年人口的照顧及扶養將會形成家庭及社會嚴重的問題。

在台灣都市化、工業化及外來文化的刺激下，社會型態趨於複雜及多元化，家庭結構產生快速變遷，1990 年時台灣地區每一家戶的平均人口數為 4.1 人，而到 2000 年時下降到 3.4 人，2017 年則下降至 2.7 人，核心家庭成為家庭結構的主流，家庭規模的大幅縮減，『三代同堂』逐漸式微，使得傳統家庭照顧功能大受影響，未來的老年人將沒有足夠的子女做為養老的資源，而代間同注意願的改變也可能使有子女的老年人無法從家庭中取得適當的照顧，種種社會變遷讓老年人的照護負擔由家庭轉至國家社會且日趨複雜化。回顧近幾年政府積極發展的長期照護相關政策，從 1998-2001 年的『衛生署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至 2007-2016 年的『長期照護十年計劃-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2007-2016)之推動，以及 2017 年開始推動的長期照顧 2.0 計畫，後續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與長期照護保險之實行等，無不期望健全長期照護體系，提供完善的長期照護配套措施及服務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尤其服務的落實及品質的提升無不需要仰賴優質的照護人力資源。只是目前長期照顧人力資源不足的情形頗為嚴重，人力的培育刻不容緩。

為因應高齡化的照護需求，本系擬成立「學士後多元專長長期照護學士學位專班」之必要性如下：

1. 就學年限短，學生業已聚備大學層級之通識能力培育，入學後僅需針對學生之長期照護專業基礎與相關之長照專業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將可投入長期照護不同領域，挹注我國發展長期照護人力資源。
2. 就學生特質而言，學生人格成熟，對未來從事之長期照護專業工作動機明確、就業意願及穩定性均高，相較於一般大學學制之畢業生，其職場適應能力及就業年限優勢勢可期待。

本校長期照護研究所早於 1999 年設立，並為國內首設之高階長期照護學術單位，多來來培育無數長期照護領域之多元高階專業人才(醫學護理、社工、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系、營養、呼吸治療系等不同專業人員)，從事長期照護實務與教學與研究等工作，對我國長期照護發展貢獻頗多，同時本所更榮獲教育部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一等之教學成果，辦學成效有目共睹，2016 年設立長期照護系二技學士班，並進行系所合一。有鑑於國家發展長期照護之迫切性與重要性，以及因應越來越多大學畢業生想要修習長照相關學位和課程之需求，本系將秉持對長期照護教育使命與責任，努力貢獻培育第一線之長期照護實務人力，並期能協助推動並加速落實我國長期照護服務發展之目標。

(二) 學程課程規劃說明：

1. 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

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

2. 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如因故無法上課，當學期可維持 0 學分。
3. 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如依課程安排修課，可於 2 年修畢。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4. 上課時間：本專班授課時間原則上課程以安排一到兩天為原則，但視狀況得彈性於夜間上課，並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或調整上課天數。

(三) 學分抵免說明及規定：

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包括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本專班之同性質科目學分、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推廣教育、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證明)，得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四) 非相關科系學生輔導措施：

針對無醫護相關證照之學生就業輔導策略包括(1)本系設有「長期照護系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輔導及獎勵辦法」，在學生完成「照顧服務員」模組課程之後，鼓勵學生考取「照顧服務員」證照，以利無醫護相關證照之學生提早接觸與參與長照服務，進而增加未來進入職場的競爭力。(2)與合作單位洽談寒暑假工讀事宜，增加學生的實務能力。(3)與合作單位共同合作於進階實習 2 實習後銜接就業。(4)導師與系辦合作，畢業前提供學生職場分析及就業輔導。

(五)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壹拾參、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學程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考生免繳。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p>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附錄三】。 3. 讀書計畫。 4. 自傳。 5. 其他特殊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之證明。 <p>〈※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p>總成績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 100%。 2.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3. 同分參酌比序：(1)學經歷資料；(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讀書計畫。
備 註	<p>上課時間：本專班授課時間原則上課程以安排一到兩天為原則，但視狀況得彈性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並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或調整上課天數。</p>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06, 3201 本所網址：https://ahedl.ntunhs.edu.tw/</p>

系 所	長期照護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學程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考生免繳。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p>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附錄三】。 3. 讀書計畫。 4. 自傳。 5. 其他特殊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之證明。 6. 如有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者，請另附工作證明【附錄四】，若單位有自行表格亦可。 <p>〈※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p>總成績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 100%。 2.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3. 同分參酌比序：(1)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驗；(2)特殊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3)學經歷資料。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一學期因故無法上課，於當學期下一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僅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學費後，維持 0 學分即可保有學籍。 2. 本專班修業期限至多 4 年，如依課程安排修課，可於 2 年修畢。 3. 本專班授課時間原則上必修課程以安排一到兩天為原則，但視狀況得彈性於夜間上課，並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或調整上課天數 (部分課程或以密集方式授課)。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81,1282 本系網址：https://ltcone.ntunhs.edu.tw/</p>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所組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請勾選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分	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		複查人員：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V表示。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並以電話02-28227101#2321~2326，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 四、複查傳真送件應於115年07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完成。
- 五、本校收到後，先以E-mail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 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學 經 歷 總 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系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 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年 齡：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就 讀 學 校	主 修	學 位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科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學系相關的專業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專 業 訓 練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訓 練 機 構	起 訖 年 月

四、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專 業 團 體 名 稱	起 訖 年 月	擔 任 職 務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學系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 勵 項 目 / 名 稱	獎 勵 機 構	日 期

六、列舉對報考學系相關之貢獻(請條列最主要的三項)：

- 1.
- 2.
- 3.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服 務 證 明

姓 名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日止				
<p>備註：1.本服務證明書，<u>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u></p> <p>2.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p> <p>3.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證明機構(全銜)：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構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姓名：
報名系所：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長期照護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招生委員會 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資料審查文件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
 3. 自傳、
 4. 其他特殊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之證明。
 5. 如有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者，請另附工作證明
- (※請參閱簡章，並依系所需求繳附)

報名資格文件 (2份)

1. 報名表 (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
2. 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考生免繳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200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5年07月16日(星期四) 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1~2326, 231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收執聯

茲收到

_____小姐/先生 所送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_____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報名資料，共_____份。

此據

經手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